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N CHIEN CO, CPAs

#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N CHI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th FL, 140, Sec. 1,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O.C.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40號5樓  
TEL: 23923862 • 239408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瑞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財團法人愛心第三春文教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 92,986,243	\$ 76,999,080	15,987,163	20.7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及五)	61,289,149	48,230,362	13,058,787	27.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六)及附註六)	26,000,000	24,000,000	2,000,000	8.33
應收款項(附註三(七)及七)	1,538,805	728,936	809,869	111.1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六)及八)	691,500	-	691,500	-
預付款項(附註九)	379,203	493,704	(114,501)	(23.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575	14,109	18,466	130.8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7,992	484,950	(476,958)	(98.35)
代管資產(附註二十八)	3,047,019	3,047,019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八)及十一)	115,442,956	112,538,187	2,904,769	2.58
無形資產(附註三(九)及十二)	400,969	533,844	(132,875)	(24.89)
其他資產	426,600	426,600	-	-
什項資產(附註十三)	426,600	426,600	-	-
資產合計	\$ 209,256,768	\$ 190,497,711	18,759,057	9.85
負債				
流動負債	\$ 25,846,038	\$ 17,222,838	8,623,200	50.07
應付款項(附註十四)	10,033,936	8,497,798	1,536,138	18.08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15,076,420	8,159,439	6,916,981	84.7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35,682	565,601	170,081	30.07
長期負債	3,536,149	3,438,149	98,000	2.85
存入保證金	489,130	391,130	98,000	25.06
應付代管資產(附註二十八)	3,047,019	3,047,019	0	-
負債合計	29,382,187	20,660,987	8,721,200	42.21
淨值				
基金總額(附註十八)	114,777,842	114,777,842	-	-
公積	-	-	-	-
累積餘絀	65,096,739	55,058,882	10,037,857	18.2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淨值合計	179,874,581	169,836,724	10,037,857	5.91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09,256,768	\$ 190,497,711	18,759,057	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林貴英

執行長

林秀慧

董事長



## 財團法人愛心第一春文教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1)	本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附註三(十二)及(十三))				
\$ 131,633,932	業務收入	\$ 86,280,018	\$ 76,462,000	\$ 9,818,018	12.84
33,353,286	委辦計畫收入(附註十九)	37,496,494	2,332,000	35,164,494	1,507.91
1,998,736	服務收入	-	32,280,000	(32,280,000)	(100.00)
88,829,570	受贈收入	41,412,528	34,520,000	6,892,528	19.97
7,452,340	補助收入	7,370,996	7,330,000	40,996	0.56
743,290	業務外收入(附註二十)	4,381,383	200,000	4,181,383	2,090.69
679,488	財務收入	756,247	200,000	556,247	278.12
63,8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25,136	-	3,625,136	-
132,377,222	收益合計	90,661,401	76,662,000	13,999,401	18.26
	費損				
77,054,2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521,380	76,662,000	3,859,380	5.03
39,525,387	委辦計畫成本(附註二十二)	42,727,324	-	42,727,324	-
2,876,014	服務成本	-	46,012,000	(46,012,000)	(100.00)
11,737,629	活動費用	12,754,077	26,520,000	(13,765,923)	(51.91)
22,031,094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三)	21,868,079	4,130,000	17,738,079	429.49
884,125	獎助或捐贈費用	3,171,900	-	3,171,900	-
100,000	業務外費用	13,500	-	13,500	-
100,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附註二十一)	13,500	-	13,500	-
77,154,249	費損合計	80,534,880	76,662,000	3,872,880	5.05
55,222,973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10,126,521	-	10,215,185	-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十五)及二十五)	88,664	-	88,664	-
\$ 55,222,973	本期賸餘(短絀)	\$ 10,037,857	\$ -	\$ 10,037,857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林貴英

執行長

林秀慧

董事長

林秀慧

##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減少		
113年度 基金總額					
登記財產	\$ 62,365,347	\$ -	\$ -	\$ 62,365,347	
公積	-	-	-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52,248,404	55,222,973	52,412,495	55,058,882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合計	\$114,613,751	\$ 55,222,973	\$ 52,412,495	\$117,424,229	
114年度 基金總額					
登記財產	\$114,777,842	\$ -	\$ -	114,777,842	
公積	-	-	-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55,058,882	10,037,857	-	65,096,739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合計	\$169,836,724	\$ 10,037,857	\$ -	\$179,874,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林貴英

執行長

林秀慧

董事長



##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0,126,521	\$ 55,222,973	(\$ 45,096,452)	(81.66)
利息股利之調整	(756,247)	(679,488)	(76,759)	11.3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9,370,274	54,543,485	(45,173,211)	(82.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58,350	1,403,599	154,751	11.03
實物捐贈收入	(705,000)	(52,537,495)	51,832,495	(9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975,494)	-	(2,975,494)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13,500	-	13,500	-
金融資產淨損(益)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1,946)	1,112,167	(1,814,113)	(163.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501	(52,322)	166,823	(318.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6,958	(301,750)	778,708	(258.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6,138	1,184,564	351,574	29.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916,981	2,529,400	4,387,581	173.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081	163,741	6,340	3.8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5,774,343	8,045,389	7,728,954	96.07
支付之所得稅	(107,130)	(7,388)	(99,742)	1,350.05
收取利息股利	648,324	720,526	(72,202)	(10.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15,537	8,758,527	7,557,010	8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3,398)	(1,402,838)	(17,760,560)	1,266.0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08,648	-	17,808,648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52,000	(152,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000)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4,750)	(1,250,838)	(2,103,912)	16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98,000	50,500	47,500	94.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000	50,500	47,500	94.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058,787	7,558,189	5,500,598	7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30,362	40,672,173	7,558,189	1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89,149	\$ 48,230,362	\$ 13,058,787	2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林貴英

執行長

林秀慧

董事長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於 85 年 6 月 4 日取得教育部設立許可，由前立法委員王建煊服務處將其競選時各界捐款結餘之經費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 10,000,000 元，以興辦獎助教育、文化、體育及社會和諧等有關之文教性活動及研究，達成安和樂利的社會為主要宗旨，現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5 號 2 樓。

本基金會於 92 年 3 月 25 日承接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北市教育局)所轄台北市內湖社區大學(以下稱內湖社大)之相關教育業務，其相關經費收入主要係北市教育局補助款及課程學雜費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貨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

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餘絀。

## 2.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本基金會之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其他應付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

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之提列方式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0年至5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6年至7年；辦公設備，3年至10年；其他固定資產，3年；租賃權益改良，3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賸餘或短絀，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

重分類調整。

####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8年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賸餘；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當期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之租賃條款皆未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故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退費、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受贈收入

本基金會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或其債務經捐贈人無條件解除時，應按現金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或債務解除金額認列捐贈收入。

### 2.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 3.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4.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當期餘絀。以本基金會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當期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基金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當期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基金會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 (十四)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核課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資產。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  
 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  
 整。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  
 計政策，並依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  
 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並無會計  
 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57,269	\$ 137,533
銀行存款	61,131,880	48,092,829
合計	\$ 61,289,149	\$ 48,230,362

####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26,000,000	\$ 24,000,000
合計	\$ 26,000,000	\$ 24,000,000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  
 間為年利率 1.465%~1.755%，114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 423,467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25%~1.755%，113 年度認列利息收入 387,152 元。

本會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351,995	\$ 650,049
應收利息	186,810	78,887
合計	\$ 1,538,805	\$ 728,936

八、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1,500	\$ -
合計	\$ 691,500	\$ -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114年度認列評價淨損失 13,500 元。

本基金會未有將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79,203	\$ 493,704
合計	\$ 379,203	\$ 493,704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7,992	\$ 484,950
合計	\$ 7,992	\$ 484,95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0,136,919	\$ 37,029,556	\$ 3,265,086	\$ 2,087,108	\$ 317,100	\$ 625,000	\$123,460,769
增添	13,898,525	4,246,780	-	385,800	317,386	314,907	19,163,398
處分	10,057,680	7,038,115	-	-	-	-	17,095,7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3,977,764	\$ 34,238,221	\$ 3,265,086	\$ 2,472,908	\$ 634,486	\$ 939,907	\$125,528,372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345,538	\$ 3,056,156	\$ 1,608,748	\$ 287,140	\$ 625,000	\$ 10,922,582
處分	-	2,262,641	-	-	-	-	2,262,641
折舊	-	1,032,247	32,143	182,076	74,040	104,969	1,425,47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15,144	\$ 3,088,299	\$ 1,790,824	\$ 361,180	\$ 729,969	\$ 10,085,416
114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83,977,764	\$ 30,123,077	\$ 176,787	\$ 682,084	\$ 273,306	\$ 209,938	\$115,442,956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718,531	\$ 35,732,611	\$ 3,040,086	\$ 2,087,108	\$ 317,100	\$ 625,000	\$ 69,520,436
增添	52,418,388	1,296,945	225,000	-	-	-	53,940,3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0,136,919	\$ 37,029,556	\$ 3,265,086	\$ 2,087,108	\$ 317,100	\$ 625,000	\$123,460,769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484,976	\$ 3,040,086	\$ 1,409,887	\$ 181,440	\$ 535,469	\$ 9,651,858
折舊	-	860,562	16,070	198,861	105,700	89,531	1,270,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45,538	\$ 3,056,156	\$ 1,608,748	\$ 287,140	\$ 625,000	\$ 10,922,582
113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80,136,919	\$ 31,684,018	\$ 208,930	\$ 478,360	\$ 29,960	\$ -	\$112,538,187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46,25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46,25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2,406
攤銷		132,87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281
114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400,969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6,2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46,25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9,531
攤銷		132,8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2,406
113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533,844

十三、什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426,600	\$ 426,600
合計	\$ 426,600	\$ 426,600

十四、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0,033,936	\$ 8,497,798
合計	\$ 10,033,936	\$ 8,497,798

#### 十五、預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	\$ 7,488,760
預收收入	15,076,420	670,679
合計	<u>\$ 15,076,420</u>	<u>\$ 8,159,439</u>

####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735,682	\$ 565,601
合計	<u>\$ 735,682</u>	<u>\$ 565,601</u>

#### 十七、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場地及影印機設備，114及113年度分別認列962,100元及1,440,917元之租金支出。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1,450	\$ 523,400
1~5年	353,200	129,250
超過5年	-	-
合計	<u>\$ 844,650</u>	<u>\$ 652,650</u>

#### 十八、基金總額

本基金會截至114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114,777,842元，財產總額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79,895,170	\$ 79,895,170
建築物	34,882,672	34,882,672
合計	<u>\$ 114,777,842</u>	<u>\$ 114,777,842</u>

### 十九、委辦計畫收入

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教育局簽約承辦內湖社大，委辦計畫收入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學雜費收入	\$ 37,496,494	\$ 33,320,048
其他收入	-	33,238
合計	\$ 37,496,494	\$ 33,353,286

### 二十、業務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756,247	\$ 679,488
小計	\$ 756,247	\$ 679,4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收入	649,642	63,802
財產交易賸餘	2,975,494	-
小計	\$ 3,625,136	\$ 63,802
合計	\$ 4,381,383	\$ 743,290

### 二十一、業務外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業務外費用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3,500	\$ -
合計	\$ 13,500	\$ -

## 二十二、委辦計畫成本

本基金會與北市教育局簽約承辦內湖社大，該委辦計畫之相關

支出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人事費	\$ 34,724,686	\$ 32,050,522
事務費	4,481,613	3,919,302
旅運費	78,084	51,101
財產使用費	179,009	245,231
活動費用	2,569,188	2,553,542
雜項費用	694,744	705,689
合計	<u>\$ 42,727,324</u>	<u>\$ 39,525,387</u>

## 二十三、管理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人事費	\$ 13,769,031	\$ 15,053,824
事務費	2,015,958	2,590,666
旅運費	78,024	119,760
財產使用費	3,879,959	1,763,396
活動費用	1,165,912	1,617,963
雜項費用	959,195	885,485
合計	<u>\$ 21,868,079</u>	<u>\$ 22,031,094</u>

## 二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基金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於 114 年度，由於本基金會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故將前述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

本基金會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1,123,607 元。

## 二十五、所得稅

### (一)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664	\$ -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	\$ 88,664	\$ -

### (二)所得稅費用與稅前餘絀關係之調節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餘絀	\$ 10,126,521	\$ 55,222,973
按適用稅率 20%計算之稅額	\$ 2,025,304	\$ 11,044,594
免稅所得	(2,875,807)	(11,899,0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00	20,000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847,803	834,420
土地增值稅	88,664	-
所得稅費用	\$ 88,664	\$ -

(三)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課稅損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年到期	\$ 5,879,875	\$ 5,879,875
122年到期	5,369,372	5,369,372
123年到期	4,172,101	4,172,101
124年到期	4,239,013	-
合計	\$ 19,660,361	\$ 15,421,348

二十六、其他

本基金會辦理勸募活動之收支情況如下：

	收入	上年度結餘 沿用金額	支出	結餘
114年小珍珠助學計畫	\$ 2,200,663	\$ 23,580	\$ 2,224,243	\$ -
115年小珍珠助學計畫	172,045	-	-	172,045
合計	\$ 2,372,708	\$ 23,580	\$ 2,224,243	\$ 172,045

上述 114 年募款小珍珠助學計畫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115 年募款小珍珠助學計畫預計於 115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十七、重大承諾

本基金會於 92 年 2 月 1 日與北市教育局簽訂委託辦理內湖社大行政契約，受託辦理期程三年並得續約一次。本基金會自 95 年第一次續約後，至今每三年皆進行續約，截至目前為止，最新續約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2 日，委託辦理期間至 116 年 1 月 31 日為止。

依最新契約書規定，在委辦期間若符合北市教育局規定，則北市教育局每年提供委辦經費如下：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 2,000,000 元，其中包含支付協辦學校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 1,000,000 元，此係供本基金會於委辦期間使用協辦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場地資源及設備產生之相關費用；專案性補助經費—配合北市教育局政策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 10,000 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 100,000 元。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經北市教育局審查通過後，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845 號

會員姓名：卓瑞蘋

事務所電話：(02)23923862

事務所名稱：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52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40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798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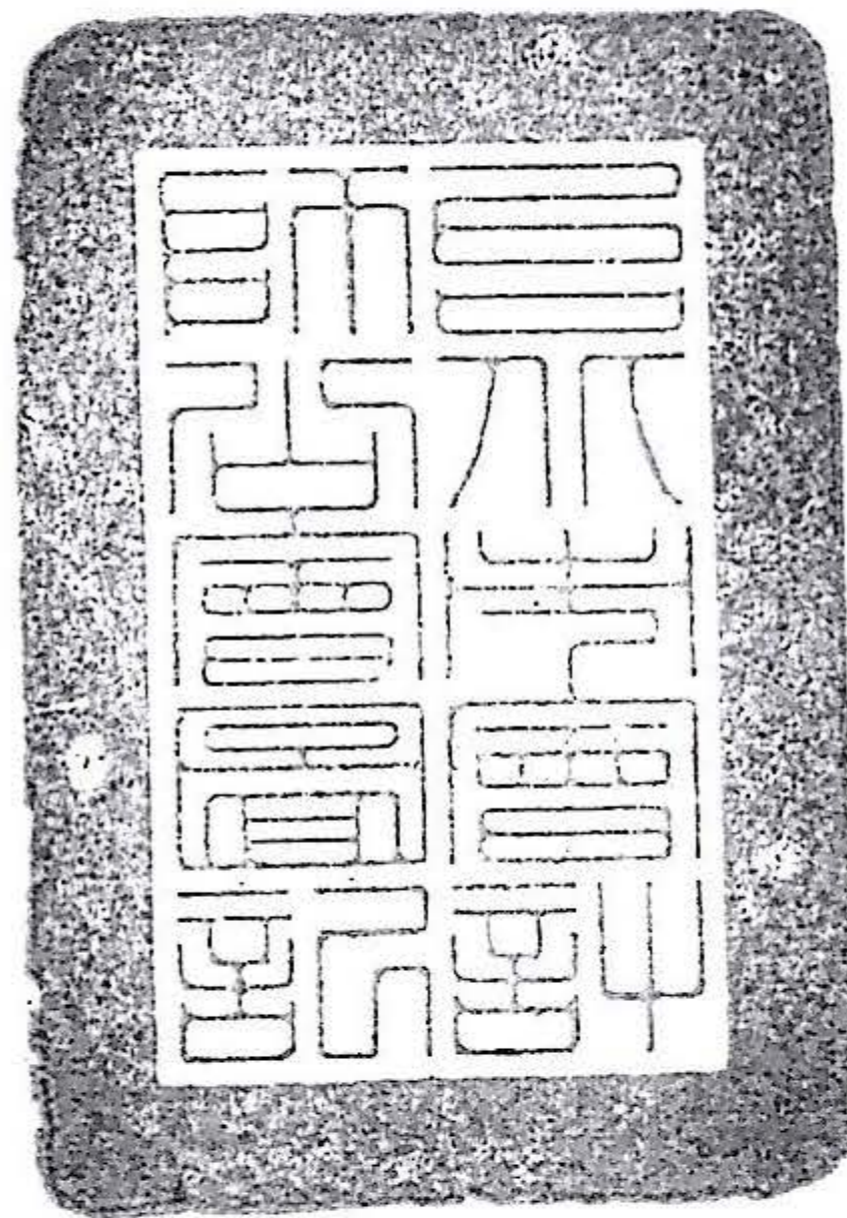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8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卓 瑞 蘋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